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本地商用船隻的驗船費用補貼及 本地商用機動船隻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目 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府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驗船費用補貼及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資料，請委員備悉。

#### 背 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過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提供協助或援助。當中包括由海事處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及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非實報實銷補貼。詳情載列於下文。

#### 驗船費用補貼詳情

3. 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 -

- (i)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sup>1</sup>的船隻；或
- (ii) 若未能符合第 3(i)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sup>1</sup>，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

---

<sup>1</sup> 臨時牌照除外。

(iii)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獲得有效的運作牌照的船隻。

4. 合資格船隻不論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sup>2</sup>進行驗船，均可獲驗船費補貼，金額相等於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J 章）第 12 條訂明的基本驗船費用。詳情見附件。

### 非實報實銷補貼詳情

5. 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機動船隻<sup>3</sup>（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的商用機動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 (i)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sup>1</sup>（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當天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船隻；或
- (ii) 若未能符合第 5(i) 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sup>1</sup>（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或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或
- (iii)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獲得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

<sup>2</sup> 「合資格驗船師」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第 2 條的定義，即特許驗船師（包括特許機構）和獲承認的當局。

<sup>3</sup> 「機動船隻」指運作牌照上標示設有推進引擎的船隻。

## 補貼金額發放形式

6. 海事處現正計算每艘符合資格船隻可獲發的補貼金額。如有需要，會就個別情況聯絡個別船東要求提供資料以核實其船隻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

7. 船東無需申請驗船費用補貼及/或非實報實銷補貼。海事處預計可在2020年3月中致函通知合資格船東可獲發的補貼金額，並會同時要求船東核實收款人（包括船東或獲船東授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如船東同時符合驗船費用補貼及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資格，我們會在同一份信件通知。在收到相關船東交回的確認收款人資料後，海事處會以郵寄劃線支票形式，向每位合資格船東（或獲船東授權的代表）發放驗船費用及/或非實報實銷補貼。

8. 就本地船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相關補貼，以及可獲發的驗船費用補貼金額，海事處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海事處  
2020年2月

驗船費補貼表

船隻類別	種類	補貼金額
第 I 類別船隻	1. 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途船隻 –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3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名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100 名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0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500 名  (d)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501 名或以上	\$2,200  \$2,850  \$4,950  \$4,950，就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與 500 相差的每 100 名乘客(如該差額並非 100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而言，另加 \$1,000
	2. 水上食肆或以第 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	就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的每 100 名乘客(如該指明乘客數目並非 100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而言，\$1,690
	3. 原始船隻 –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3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30 名	\$800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3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名	\$1,000

船隻類別	種類	補貼金額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	\$1,400
第 II 類別船隻	4. 屬 A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浮塢、領港船、交通船 或拖船除外)	\$3,775
	5. 經船級社入級的浮塢	\$7,535
	6. 屬 A 類船隻的領港船或交通船	\$2,200
	7. 拖船	\$2,860
	8.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 –	
	(a)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15BHP	\$565
	(b)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15BHP 以上但不超 30BHP	\$780
	(c)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30BHP 以上但不超 50BHP	\$1,045
(d)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50BHP 以上但不超 80BHP	\$1,335	
(e)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80BHP 以上	\$1,335，就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與 80BHP 相差的每 40BHP(如該差額並非 40BHP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BHP 的倍數)而言，另加 \$150	
	9.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	\$1,145
	10.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但有裝設輔助機械的屬 B 類船隻	\$1,145，就每具如此裝設輔助機械而言，另加 \$1,145

船隻類別	種類	補貼金額
第 III 類別船隻	11. 屬 A 類船隻的第 III 類別船隻	\$3,775
	12.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9 434 1086 519">(a)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15BHP</li> <li data-bbox="539 560 1086 645">(b)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15BHP 以上但不超 30BHP</li> <li data-bbox="539 685 1086 770">(c)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30BHP 以上但不超 50BHP</li> <li data-bbox="539 810 1086 896">(d)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50BHP 以上但不超 80BHP</li> <li data-bbox="539 936 1086 1021">(e)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80BHP 以上</li> </ul>	\$565 \$780 \$1,045 \$1,335 \$1,335，就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與 80BHP 相差的每 40BHP(如該差額並非 40BHP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BHP 的倍數)而言，另加 \$150
第 IV 類別船隻	13.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2,200

【完】